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1)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2
附錄三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1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主席)  
徐國興先生(聯席主席)  
傅軍先生(行政總裁)  
梁章衡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冠女士  
王春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4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邱伯瑜先生  
梁雅達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vi)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告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最多193,106,979股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為1,931,069,796股。根據通過之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量最多為386,213,959股；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31至3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 3.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傅軍先生及梁章衡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傅軍先生、王琪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認為重選王琪先生及邱伯瑜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乃考慮到(i)王琪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以及(ii)邱伯瑜先生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此外，邱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本通函附錄二載列彼等之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和因素。彼等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足以支持其角色，且彼等積極參與本集團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做出了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確信王琪先生及邱伯瑜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個性、品格及經驗。

#### 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出任董事逾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後已任職逾9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琪先生於過去十六年任職期間，已經滿足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所有要求。據董事所盡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之事宜或事件，會影響王琪先生的獨立性。此外，王琪先生在任職期間，履行了令董事會滿意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王琪先生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為正直及有效的董事會作出貢獻，符合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儘



## 董事會函件

管王琪先生服務時間長，其仍然保持獨立，並相信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廣泛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王琪先生及邱伯瑜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核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認為傅軍先生、王琪先生及邱伯瑜先生各自優良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專門知識中的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和有效地運作。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本公司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第8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

董事會提呈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使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已作出的修訂，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i)納入若干因而作出的及整理性質的修訂；及(iii)在認為合宜之情況下更新及澄清條文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方告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亦已確認，建議修訂就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上述理由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所載之其他資料。

###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31,069,796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931,069,796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193,106,979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進行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時須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批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會引致的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的後果。

## 7. 承諾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8.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9.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	0.072	0.063
八月	0.075	0.064
九月	0.079	0.066
十月	0.080	0.04
十一月	0.079	0.033
十二月	0.043	0.028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34	0.028
二月	0.038	0.023
三月	0.050	0.031
四月	0.058	0.044
五月	0.049	0.039
六月	0.042	0.03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9	0.031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傅軍先生(「傅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傅先生於日本的築波大學取得日本文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之前，彼主要從事互聯網及傳媒工作，曾擔任日本Key Station株式會社(「Key Station」)駐中國首席代表；嘉和網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北京網絡科技促進委員會秘書長等職務。彼曾主持建設Key Station的中文網站，亦協助建立中國網絡電視台及主流傳媒網。二零零五年後傅先生從事金融服務工作，曾擔任財富指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東方富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等職務，曾參與超過二十多家中國企業在海外的首次上市工作及私募投資。

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傅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基本月薪，但可收取董事袍金及／或不時由董事會基於其表現、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之酬金。傅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傅先生擁有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的8,0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王琪先生」)，68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琪先生曾為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從事物業發展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91)之董事及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科技相關業務投資)的總經理。王琪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中國商業建設發展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多家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上市項目。王琪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行政主任，負責管理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及新世界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部份投資項目。此外，王琪先生專注發展中港兩地間在商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的業務聯繫與溝通。

王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琪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按現行市況、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為基準後釐定。彼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王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王琪先生(i)擁有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1,600,000股股份的1,6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為1,367,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邱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

此外，邱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7)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42，現稱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3)之非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8)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現稱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曾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1，現稱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4，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按現行市況、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為基準後釐定。彼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傅先生、王琪先生及邱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之段落及細則編號分別為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段落及細則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概述如下(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而新增部分以下劃線顯示)。

### 章程大綱修訂概要

(如適用，則根據章程大綱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1. 於適當的情況下以「公司法(經修訂)」字樣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字樣。
2. 以「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字樣代替「股份有限公司」字樣。
3. 將章程大綱更名為「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4. 以「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本公司名稱。

於章程大綱修訂下列段落：

#### 第1段

1. 本公司名稱為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 第2段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地址：~~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第6段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10,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二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則例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章程細則修訂概要

(如適用，則根據章程細則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1. 於適當的情況下以「公司法(經修訂)」字樣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字樣或「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字樣、「公司法」(the Companies Law)字樣或「法例」字樣。
2. 以「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字樣代替「股份有限公司」字樣。
3. 將章程細則更名為「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4. 以「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本公司名稱。
5. 以「公司法」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法例」字樣或「公司法」字樣。

於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段落：

## 第2條中以下詞彙的詮釋

公司法/法例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二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款，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指按聯交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關聯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3c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關聯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指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 第3條

3. 於本章程則例採納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第9條

9. (a)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股份可根據其條款發行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贖回。
-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入有關股份，則限於最高價格，而倘以投標方式購入，則所有股東須有權投標。

## 第66條

66. 除任何其他會議外，公司每財政年度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通知中指明；公司任何兩次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時間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交易所可能批准的其他較長期限)。若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的十八個月內舉行，則無須於註冊成立之年或下一年度內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如有))及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第67條

6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參與會議將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 第68條

6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交申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提交該申請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提交申請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提交申請人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交申請人作出償付。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申請而予以召開，該書面申請應提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此主要辦事處)指明的註冊辦事處並由申請人簽署，惟該等申請人於申請提交當日，持有不少於具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一名認可結算所股東(或其代理人)的書面申請而予以召開，該書面申請應提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此主要辦事處)指明的註冊辦事處並由申請人簽署，惟該等申請人於申請提交當日，持有不少於具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提交申請日期後二十一天內著手召開，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的超過半數的總投票權的申請人代表，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之同樣方式召開，惟任何如此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限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股東可向本公司申請補償。

## 第69(a)條

69. (a) 若要召開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在大會召開前不少於足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而若要召開任何其他特別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應在大會召開前不少於足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的期限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之日，通知應載列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如所考慮的決議內容及如為特別提議(定義見章程則例第71條)屬一般性質。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的性質，而該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交相關決議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通知應送達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根據本章程則例之規定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除外)。

## 第71(d)條

71. (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第81條

81. (1) 根據有關當時附有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之代表)應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任何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具多次投票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投盡其所有票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
- (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若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第92條

92. 倘股東為任何公司，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法團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之各名人士所代表有關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即使章程則例第81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章程則例條文獲委任之各名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彼所代表之該公司(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在舉手投票時行使獨立投票之權利及發言權，猶如該名人士為個別股東。公司可授權作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該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 第95條

95.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按上述規定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釐定根據第112條須於該大會上輪替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任何根據本則例而獲委任的董事應不計入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或退任董事人數之法定人數。~~

## 第102條

102.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辭去其職務：
- (i)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其辭職；
  - (ii) 如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部門已發出判令說明其為或可能精神不健全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具體事務而董事會決定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派代表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決定將其撤職；
- (iv) 如其破產或收到法院向其發出財產接管指令或停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
- (v) 如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者為準)如當時在任(包括其本身)之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其撤職。

### 第103條

103. (a)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合約之資格，亦不能夠因其董事職位而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避免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之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以及任何訂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擁有權益之董事亦不會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益，惟倘於該合約或安排之權益重大，該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以特定或一般通告形式申報其權益性質，聲明基於該通告所指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之指定性質合約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他公司成員，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否則該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其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他公司成員而獲得的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該等投票權以贊成任何委任其本身或該公司任何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其因此會或可能會在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涉及利益關係。
- (b) 董事可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同時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任期及任職條款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並可因此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額外酬金應按照其他章程細則條文所提供的任何酬金上以外酬金。

(c)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就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其已就此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的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其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負債，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作出之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售或擁有)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產生利益關係；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之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關聯人士並非合共於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

- (i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認購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去世或殘障福利計劃，而該基金或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緊密關聯人士及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一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勢；及
- (v)(iv) 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以與本公司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即，僅因其在本公司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產生利益關係。
- (d)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聘用(包括訂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該等建議須就每名董事分開獨立考慮，而在每項委任中，如非根據本條(c)段禁止投票，有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董事本身的委任決議除外。
- (e)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關聯人士之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疑問須轉交大會主席(或如為關於該主席權益之爭議，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其就任何其他董事作出之判決(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董事就該主席作出之判決)應為最終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及/或其緊密關聯人士所知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f) 就本條文(c)(iii)條而言，「關聯人士」是對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指的是：

- (i) 其配偶及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及
- (ii) 其及/或其任何家族權益於其中擁有實質權益擁有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其身份作為受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對象；及
- (iii) 其及/或其家族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透過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者除外)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據此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較低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及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 第108(c)(i)條

108. (c) 除於本章程則例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定義見上文章程則例第103(f)條)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第118(a)條

118. (a) 儘管本章程則例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職期間將僅與其獲委任以取代之董事的可能任期相同，猶如其並未獲罷免。

## 第161條

161. (1) 本公司須藉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3) 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董事會釐定其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在細則第161(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61(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61(1)條釐定。

## 第172條

172. (1) 在細則17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3)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4)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亦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可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其認為適當的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並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第176條

176. (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2)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 第177條

177.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再須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則例。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茲通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二、 (a) 重選傅軍先生為董事；  
(b) 重選王琪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邱伯瑜先生為董事；
- 三、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四、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特定之條文規定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隨附之未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五及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特別決議案

八、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載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作識別，以分別取代並廢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或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令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並符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處理相關註冊及備案程序。」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